

大学生诚信教育读本

诚信

人生之基 立身之本

李 萍 钟明华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李萍钟明华 主编

学生诚信教育读本

诚信

人生之本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立身之本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诚信——人生之基 立身之本：大学生诚信教育读本/李萍，
钟明华主编.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11

ISBN 7-5361-3081-3

I. 诚… II. ①李… ②钟… III. 大学生-社会公德教育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8986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510500 电话：(020) 87557232

江门市新教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192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9.80 元



“诚信”是自有人类文明意识以来就存在的、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道德圭臬。我们每天的思想、行动都真实地隐藏着与“诚信”对话的前提。“诚信”问题不仅与我们的交往、感情、工作、事业密切相关，而且它深深地影响着我们的人生态度及人生信念，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下，这一切更近了。

人是一种社会存在物，马克思早已深刻揭示。因此，每一个现实的人都不可避免地在一一定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生存、发展。人类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经济、政治关系，也包括法律、伦理关系；人类不仅是存在着的群体，也是创造的群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是追求意义的存在物，人类的生活是追求应当的生活。诚信，就是基于人之本质存在的规定，是文明社会公民基本的规范要求。21 世纪之初，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将“明理诚信”作为公民基本的道德规范，强调了诚信在现代文明社会中的重要性和作为公共生活的底线要求。

是的，在这个世界上，有人因诚信而拥有真挚的友谊与爱情，获得事业与成功；也有人因欺骗赢得“利”与“荣誉”；有人为之付出代价，受良心折磨而忏悔；更多的人为之呼吁：我们，每一个对自己、对社会、对历史、对未来负责的公民都应以建立一个真正诚信的社会为己任，用真理和正义鞭挞虚伪和欺骗！用法律与道德扼住不诚信风气的蔓延！

在现代社会，我们能不能诚信，该不该诚信，如何实现诚信？老实人一定会吃亏吗？这些都是每个人在生活中不可避免的

问题。虽然每个人的经验也许有所不同，但我们的回答是相同的：老实人有时是会吃亏的，但老实人终究不会吃亏！而我们希望的是大家共同努力，让后者成为社会的常态。

作为与大学生们探讨诚信问题的读本，我们希望通过“诚信危机事件的回放”，让同学们了解我们正在“遭遇诚信危机”意味着什么；我们希望同学们对诚信问题有一个更深、更高的理性审视角度，在历史对话的脉络中，在文化比较的视野中理解诚信，内化诚信，提升诚信的时代内涵；我们更希望通过来自大学生心灵的报告、来自学者们对诚信问题的理性省思与批判，给同学们以心灵的启示与实践的驱动，使同学们不仅自觉地以诚信承诺社会，同时也担当起诚信文明传播者和建设者的责任。

编者

2004年7月



上篇 遭遇诚信危机

第一章 “诚信危机”事件回放	(4)
一、经济领域	(4)
二、政治领域	(13)
三、教育领域	(16)
四、生活领域	(26)
五、诚信危机的国际性	(26)
第二章 诚信危机的理性解构	(34)
一、诚信及其危机的人性根源	(34)
二、诚信危机的世界性与民族性	(40)
三、诚信危机的时代性	(43)
第三章 透视诚信危机	(45)
一、人的发展的初级状态	(45)
二、现代化过程的道德陷阱	(46)
三、道德转型的中继性	(47)
四、法制不健全放大了诚信危机	(49)

中篇 诚信的历史对话

第一章 中国传统的诚信诠释	(53)
引言：“立木树信”与“兵不厌诈”	(53)
一、什么是诚信	55-56 61-68 (55)
二、诚信有什么用	(57)

三、秉承诚信的理由	(68)
第二章 西方学界的诚信聚焦	(77)
引言：“囚徒困境”	(77)
一、信任是什么	(78)
二、信任的划分	(95)
三、信任的达成	(106)
第三章 中西方诚信的思想对话	(115)

下篇 作为存在方式的诚信

第一章 来自大学生心灵的诚信报告	(129)
第二章 生活对诚信的省察与反思	(161)
一、诚信离我们有多远	(161)
二、不一样的诚信	(166)
三、诚信价几何	(175)
四、对谁诚信	(181)
五、何以诚信	(186)
六、谁来保障诚信	(191)
第三章 哲学与法学视野中的诚信建构	(197)
大学生奖、贷学金问答	(210)
后记	(217)
参考文献	(219)

上 篇

遭遇诚信危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这条东方巨龙从苏醒走向腾飞，以光荣与梦想写就辉煌的发展篇章。短短 20 年间，中国民众“方惊世界殊”的同时，世界也为中国前所未有的变化和巨大的潜力所震撼。但是，在我们尽情享受经济高速增长的喜悦时，忧虑和迷茫开始走进人们的视野。物质富裕与精神荒凉的反差，灵与肉的纠缠，义与利的抗争，人性的粗陋，道德的黑洞，成为当代中国社会无法忽视的“现代性”问题。作为“礼仪之邦”，中华民族具有高度的道德自觉和牢固的伦理情结，面对道德危机，人们发出各种道德呐喊，逐渐地，“诚信”成为最近几年的道德话语的关键词。诚信，这个在儒家道德哲学中辉煌了 2 000 多年的价值标准，在今天却遭受到绵延的苦难和无法摆脱的尴尬。在此，本书无意于危言耸听，对违背“诚信”原则的欺诈行为与事件的罗列，只是要说明：诚信的日益淡漠与缺失，已经是一个蔓延中的道德灾害，如果不受到强行遏止，它迟早会吞噬这个时代的良心。

2001 年 5 月 15 日，周晋峰、纪世瀛等政协委员建议将每年的 9 月 19 日定为“中国诚信日”，此提议不仅得到我国政府和全国工商联的高度重视，更得到了广大人民的热烈响应。根据人们的习惯思维，通常是什么东西缺少就设个什么“节”、什么“日”，“中国诚信日”的出现，表明了我国人民已经充分认识到诚信危机的到来。

诚信的话题古已有之。《伊索寓言》中最著名的故事之一《狼来了》就告诉我们，诚实是做人的根本，失去它的人注定会被生活抛弃。中国儒学先师孔子、孟子、荀子都把“信”作为为人与为政不可移易的基本准则。“千金一诺”、“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之类的美谈佳话表明，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曾经让无数国人为之自豪。然而，在文明如此发达的今天，诚信危机仍然存在着，人类再一次将它从时间的沙岸上拾起，也许，惟有痛定思痛，才能避免重蹈覆辙。

第一章 “诚信危机”事件回放

所谓“诚信危机”，是指社会中诚信道德严重缺失的状态及其造成的灾难。当前在我国的许多人或领域之中“诚信”之所以构成危机，是因为诚信缺失处处可见，时时可闻，存在的范围广、影响深，严重危及社会成员的正常生活，阻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并且腐蚀民族的道德风尚。我国局部人群、领域的“诚信危机”主要为以经济领域为中心，向政治、教育等其他领域扩散、蔓延，并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让我们来看看这些骇人听闻的事实。

一、经济领域

100多年前，马克思曾说过：“资本有了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便活跃起来，有了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就会铤而走险，有了百分之百的利润就敢践踏一切法律，有了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就敢冒绞首的危险。”可见，以“利润”为惟一的追求目标，会使一个社会的信用瓦解，更严重的是对我们精神信念的软杀伤：它造成普遍的虚伪，使社会道德沦丧，将一个互惠、互助、互信的社会变成幻想的乌托邦。

案例一：银广夏——精心设计的陷阱

信用是证券市场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和根本保证。企业通过股票市场实现融资和扩大再生产，人们购买股票是出于对股份公司的信任和赢利预期。由于制度的不够完善，一些企业惟利是图，不惜以身试法，任意践踏诚信。其中，以虚增利润，编造上市公

司前三年的报表，涂改缓交税款的批准书，隐瞒重大事项，漏记利润支出和漏记债务，提前确认收入，伪造银行对账单等各种形式的财务造假已经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从虚假重组到掏空上市公司，中国股市不知上演了多少“乌鸡变凤凰”、“凤凰变乌鸡”的闹剧。从“琼民源”开始，到“东方锅炉”、“红光实业”、“郑百文”、“大庆联谊”、“康赛集团”、“猴王股份”、“黎明股份”……中国股市中的“造假公司”名单可以列出长长的一串。其中，银广夏造假手段之低劣、造假范围之广、金额之巨、持续时间之长、对股市杀伤力之大，都创下了历史纪录。

据有关部门的调查揭露，银广夏分布在各地的主要控股公司几乎都在利润上做过手脚，例如，上海广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虚假确认电视片广告收入、拍摄费用等虚增利润；武汉世贸大厦（银广夏控股子公司）通过虚构售房收入等手段虚增利润；芜湖广夏公司虚增利润的手段是多计资本化利息费用、少计经营费用、多提折旧等；而在深圳，被银广夏称为发展战略支撑点的广夏投资公司，实际是一家“空壳”公司；在银川，银广夏在用募集的资金投资时大做手脚，通过收取高额利息等方式“做大”利润。在这种情况下，让人难以相信的银广夏的造假大账似乎变得好理解了：1998年至2001年期间，累计虚构销售收入104 962.6万元，少计费用4 945.34万元，导致虚增利润77 156.7万元；其中1998年虚增利润1 776.1万元，1999年、2000年、2001年上半年分别虚增利润17 781.86万元、56 704.74万元、894万元，当期实际亏损分别为5 003.2万元、14 940.1万元、2 557.1万元。7.71亿元的巨大利润“气球”，就这样通过中报、年报在股市升空，打造出银广夏“中国大蓝筹股”的形象，让众多投资者怦然心动，掉进陷阱。

银广夏等假造账目事件给中国股市带来的影响至今难以消除。在中国股市发展史上，银广夏将成为一个挥之不去的“失信症结”。惟有痛定思痛，才能避免重蹈覆辙。惟有呵护信誉，培育信用，构筑公信力，才能推动中国股市尽快摆脱无信阴影，

走上健康规范发展的轨道。

值得注意的是，银广夏骗局被揭穿后，社会各界对号称“经济警察”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诸多质疑。银广夏从生产到销售、出口，一路假账走到底，性质极其恶劣，时间如此长久，手段如此低劣，使用的是伪造单据的老伎俩，只要到银行、海关等相关部门和对账单位查一查，造假者就会露出马脚。但就是这样简单的造假手法却瞒天过海。上海证券报网络版（2002年2月5日）指出：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天勤”）在银广夏案件中疏于对已颁布独立审计准则的执行，在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两方面均存在重大过失。调查发现，对银广夏的审计中，中天勤未履行基本的三级复核制度，审阅与签发均由一人包办，审核工作实际流于形式。如向被审计对象之外的第三方询证，是审计的一道重要程序，也是防止造假的关键一环，但中天勤却“忽略”了这一重要程序。调查证实，中天勤对天津广夏1999年、2000年年末的银行存款余额，未实施有效检查及函证程序；确认天津广夏1999年和2000年虚假出口产品收入时，没有向海关询证；确认天津广夏出口产品收款金额和购买原材料付款金额，没有向银行询证。2000年，中天勤发出14封询证函，没有收到一封回函，这一异常现象却没有引起重视。并且，中天勤不光对天津广夏的审计十分粗心，对银广夏其他子公司项目的审计也是一笔糊涂账。例如，在对武汉世界贸易大厦的审计中，多次将已解除买卖合同的交易确认为成交。再如，对芜湖项目预审时，已发现一些重大问题，虽向事务所作了请示，最后却不了了之。中天勤还出具不实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确认银广夏用募集资金对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及葡萄酒项目投资金额为2.45亿元。经核实，实际投资金额仅为1亿多元。此外，中天勤对银广夏一些重大关联交易视而不见，未合并报表的控股公司达26家，共有1.5亿元的关联款未予披露。

2001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闻指出，已查明银广夏公司通过各种造假手段虚构巨额利润的事实，查明深圳中天勤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的会计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为银广夏公司出具了严重失实的审计报告。证监会依法将涉嫌证券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对发现的其他与此案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进行深入调查。

在市场经济中，中介机构代表着独立、诚信、公正。连续不断的造假案使中介机构的公正诚信遭到质疑，并直接影响到这个行业的生存与发展。据报载，作为监管部门之一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仅 2001 年上半年的行业检查中，就有 100 多家事务所、400 多名注册会计师因种种失信与造假行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理。目前，我国会计市场还不成熟，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执业质量参差不齐，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恶性竞争严重，竞相压价，抢拉客户，其直接后果就是事务所对客户有“强烈依赖感”，上市公司在审计交易中掌握主动权。对此，朱镕基总理指出，财会人员做假账，这已经成为严重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毒瘤”。“不做假账”是会计从业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所有会计人员必须以诚信为本，操守为重，遵循准则，不做假账，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案例二：传销——变相的骗局

“传销”本是西方社会创建的商品营销模式，取得过瞩目的业绩。我国改革开放后，传销也随之进入了中国。但在一些不法分子和不道德之徒的操纵下，“传销”在某种意义上竟变成了诈骗。其中“传销者”利用中国社会人与人之间特有的亲情关系与相互信任，公然行骗，赚取不义之财，使诚信遭受无情的践踏。传销给成千上万无辜受害者造成了损失和伤害，给我国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在 1998 年 4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及省政府部署开展严厉查处传销及变相传销非法活动专项整治斗争，把查处传销违法活动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但从媒体上也不时看到，国家已明令禁止的传销活动变着花样卷土重来。

2001年11月7日,山东省德州市工商局突袭了位于德州市湖滨北路白天鹅商厦六楼的长清泰灵公司驻德州办事处(无营业执照、无民政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一举端掉了这个非法聚会、涉嫌传销的窝点。据群众举报,该公司自2001年9月底潜入德州市,在白天鹅商厦租赁有会议室、贵宾室、处长室等10余间房屋,秘密开展传销活动。德州市工商局经对该“公司”员工及高层管理人员的调查得知:该组织以推销长清县灵岩寺泰灵塔内的墓穴作为主要业务,凡属该“公司”的员工加入前一般都在灵岩寺的泰灵塔内购买一处墓穴,价格根据塔层和位置的不同,从4080元至100万元不等。职员加入到“公司”后,从事墓穴推销和“职员”发展活动,谁发展的就作为谁的“手下”。“公司”的员工称:他们“公司”共有处长、顾问、行政主管、副理、部门经理、员工六个级别。部门经理在本部门完成每月5万元的“业绩”后,可获得800元“底薪”,同时还可从自己“手下”的营销额中按每个墓穴70元的标准提取所谓的“辅导费”;副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的报酬按办事处经营额的3%提取,若每月办事处能完成50万元的“业绩”,可另得1000元的“底薪”。据一位部门经理讲,如果“手下”多,即使自己不亲自搞推销活动,每月也可获得不菲的“奖励”。经调查,该办事处在2000年底和2001年6月,曾两次被德州市工商局取缔。

2001年11月10日晚8时,100多名工商、公安执法人员分成三个执法小组,直扑山东青岛黄岛区盐滩村和黑山小区的三个传销窝点。在黑山小区一套间内,抓获男、女青少年16人,与此同时,在其他两个窝点执法人员抓获传销人员33人。当晚9时30分,49名涉案人员全部抓获。据调查,这个团伙是来自武汉的一非法传销组织,其成员主要来自内蒙古、辽宁等地农村,年龄最大的22岁,最小的仅16岁,实行“五级三阶制”,又称“无限积累制”,由低到高依次是“会员—推广员—培训员—代理员—代理商”,初次入会人员需交纳2440元钱,会员分别发展到“5、15、65、393”个下线可晋升,上线按照一定的比例从

下线的人从会费中提取奖金。该团伙实行“家庭式”管理，每个家庭15个人左右，由“家长”负责管理，“家长”一般由“培训师”级别的人担任，并规定不得自由活动，对新来人员派两个以上的人严加看管，并实行人与行李分开，防止逃跑。他们每天的主要任务是给亲戚、朋友、同事及所认识的人写信，打电话，以介绍工作的名义引诱“对象”来黄岛，经过“洗脑”后参加传销，从事骗人的勾当。

有些传销的组织者为了掩盖其非法传销的本质，可谓“煞费苦心”。时下流行“网上购物”、“网上竞猜”等网上活动，其中，上海金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东驰航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都自称“商务网站”，他们在网上出售一种标价680元、实际价值却不到百元的金箔画。网民花680元就可成为网站“注册会员”，并享受每周一次、总计16次的网上猜奖机会。如果16次全部猜中可获奖金1280元。“注册会员”通过两种途径发展各自的下线：一是推荐新会员“友情参与”，引荐一人即可获30元。二是开设加盟店，按零售价45%，即2.25万元一次性购买5万元商品，并缴纳2万元的“特许经营金”，即可申请成为加盟店。加盟店每吸引一名会员加入，可获奖金70元，发展一家下属加盟店则可获2000元，并从下线的销售额中提取相应比例的奖金。他们开设的网站只向那些已参加传销活动的“注册会员”提供信息，如果没有花钱购买金箔画、没有“上线会员”引荐并提供密码，一般人根本无法浏览到他们活动的关键信息。他们还借“电子商务”之名大造声势，在一些新闻媒体上频频刊登广告，宣称自己的网站“符合电子商务发展潮流”，致使不少网民信以为真。网站甚至还请出了所谓的“法律顾问”，在网上公开发表言论，企图证明网站从事的是“合法的电子商务活动”。

与以往相比，如今传销活动更加频繁，其欺骗性、组织性、流动性、隐蔽性、危害性发生了质的变化，已由公开转为地下，由城市转到城乡结合部，由本地传销转为流动或异地传销。非法

传销抓住一些人急于发财，想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的心理特点，以许诺高额的回报为诱饵吸引其加入。而这些受骗者大都是经济弱势群体，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他们又不得不加入骗人行列，这样滚雪球式的发展，使得受骗的人越来越多，导致成千上万的人陷入了无尽无休的传销陷阱。

非法传销活动假借“代理”、“专卖”、“网络倍增”、“连锁经营”、“消费者联盟”、“特许加盟经营”等美名，利用群众心态浮躁、期盼暴富的心理，进行诈骗活动聚敛钱财。尤其令人触目惊心的是，一些传销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已带有黑社会的性质，有的地方甚至是黑社会组织直接介入传销活动。这些活动对于国家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和社会生活的稳定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已成为急需割除的“毒瘤”。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消息：截至2002年11月底，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处传销和变相传销案件1119件，案值8975.11万元，规模化、公开化的传销活动得到了有效的打击与遏制。

案例三：商品交换——假、冒、伪、劣的坑害

经济领域的诚信危机还集中体现在生产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欺骗上。一方面一些不良生产者借助生产环节远离消费者更加易于“暗箱操作”的特点，在生产中采取偷梁换柱、偷工减料等种种手法以次充好、以假当真，使用过期作废的假材料、次材料进行生产，不惜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为代价换取“低成本”，甚至“零成本”生产，以获取暴利。依靠这种极度违反诚信、缺乏基本商业道德的手段来欺瞒消费者，完全背离了经济生产应该遵循的以质取胜、凭借技术和管理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的正常轨道。在这些人手中，市场经济变成了“诈骗经济”、“强盗贸易”。另一方面一些黑心销售者，为拓展销售利润空间、实现自身最大经济效益，肆意在经济活动中放任假货通行，甚至知假卖假，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多种不法手法，将各种假冒伪劣商品转移到消费者手中。此时的销售者不仅是不良生